**赛事服务协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 山东维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**

服务内容：



**第二条 赛事服务合作地点及时间**

服务赛事：

服务时间：

服务地点：

**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. 赛事服务费：
2. 全/半自动游泳计时系统及信息发布平台服务按 元/天收费，

（共 天）；合计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

1. 支付方式：对公付款，收款账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山东维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钢支行

账 号：1602 1568 0910 0064 965

1. 支付时间：合同日期签订 3日内付款，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，乙方开具 发票。
2.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

税 号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账 号:

开户行：

**第四条 服务方式**

1.乙方配备服务人员负责系统的基本操作、设备维护和保养、与编排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对接工作，终点计时、发令均需甲方配备相关裁判员操作，乙方负责对裁判员进行培训。

2.服务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30）拨打技术咨询电话：0531-88816039。

**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**

1.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（1）配合设备的进场，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对现场大屏等其他需求设备的调试、安装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；

（2）使用期间，在乙方没人在现场的情况下，甲方负责设备的保护及看守，确保设备的安全；

（3）乙方为甲方游泳计时计分设备及系统独家合作服务商，甲方需确保服务期内所有游泳赛事均由乙方服务。

2.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（1）密切配合甲方在游泳比赛中的工作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；

（2）负责设备的操作、使用，负责设备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设备的状态完好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.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且对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的20％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如不按期支付服务费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，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要求甲方及时付清服务费和其他费用，并赔偿损失。

（2）终止本合同，收回计时设备，并要求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 其他事宜**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也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山东维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